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	
基金主代码	75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3年2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2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2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2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2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A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50006	75000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约定,每交易日交易时间以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的业务申请处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或定期定额投资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业务申购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500元;首次申购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单笔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首次申购B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费率为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适用基金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

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50001。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50002、C类:750003。

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50005。

目前,基金管理人仅支持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与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相互转换,并支持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向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入,暂不支持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其他基金。

5.2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即申购补差费率)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3、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1)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10,000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10,000份或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10,000份,需将全部份额进行转换。

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100份或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100份,需将全部份额进行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基金转换单笔的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网上交易等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6.1 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2 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6.3 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陈婕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公司销售渠道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第三方销售公司销售渠道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业务办理机构,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6、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它有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3年2月25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转换份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1月16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7、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2013倾心回馈"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2月22日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同时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13倾心回馈"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818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9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0
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31
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0033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3年2月22日起。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中国工商银行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期内,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通过"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方式申购上述基金,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以上费率优惠只限于场外前端申购交易。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网址:www.yhfund.com.cn。

2、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8,网址:www.icbc.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0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公告日起,国海证券新增代销本公司旗下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1)、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3)、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6)、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13007,C类代码:213917)、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13008)、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13009,B类代码:213909)和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10)。至此,投资者可在国海证券办理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2)(该基金于2005年12月6日新增国海证券代销)和上述新增代销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不含后端模式)、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同时,投资者通过国海证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2)、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1)、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3)、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6)、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13007)、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13008)和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10)(仅限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

2、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ghzq.com.cn

客户咨询电话:95563

投资者在国海证券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国海证券的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3-005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定向增发限售股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95,238,09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2月2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0年1月5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2号《关于核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95,238,094股,有效期6个月。

2010年2月12日,海南航空以每股5.04元价格完成向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发展控股")发行297,619,047股人民币普通股、向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发行297,619,047股人民币普通股增发事宜。本次发行总数量为595,238,094股,上市时间为2010年2月24日,限售时间为36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2月25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2年7月26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12号"文(2012年5月3日)《关于核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完成向10家特定投资者发行1,965,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的非公开发行工作。2012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发股份登记手续。

上述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后,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6,091,090,895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2010年2月12日,海南发展控股认购的本公司297,619,047股人民币普通股、海航集团认购的本公司297,619,047股人民币普通股,上市时间为2010年2月24日,限售时间为36个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2月24日,海南发展控股、海航集团关于限售流通股限售36个月的承诺将履行完毕。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95,238,09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2月25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97,619,047	-297,619,047	0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263,554,647	-297,619,047	1,965,935,6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61,173,694	-595,238,094	1,965,935,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345,194,000	595,238,094	3,940,432,094
	B股	184,723,201	0	184,723,20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529,917,201	595,238,094	4,125,155,295
股份总额		6,091,090,895	0	6,091,090,895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9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智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智明",持有本公司3,200万股股份)通知,新疆智明于2013年2月19日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本次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新疆智明	大宗交易	2013年2月19日	21.62元	500	5%

2、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新疆智明	3200	32%	2700	2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 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智明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5、公司将督促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智明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已经进行预先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3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13-006号《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补充提示性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0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3-01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会主席兼总裁黄红云先生书面辞职报告,称因工作原因,自愿申请辞去本公司总裁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黄红云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红云先生仍担任本公司董事会主席职务。

同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执行总裁喻林强先生书面辞职报告,称因工作原因,自愿辞去本公司执行总裁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喻林强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安排,喻林强先生将担任本公司重庆片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3-015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3年2月16日以专人递送、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黄红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主席黄红云先生提名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同意聘任蒋思海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蒋思海先生的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

蒋思海先生简历:

蒋思海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EMBA在读。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副主席、总裁。历任重庆有机化工厂基建组长、重庆信诚房地产公司销售经理等职;1998年原金科集团成立之初至2011年8月,历任原金科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201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副主席,2011年9月至2013年2月兼任本公司重庆片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2月起任本公司总裁。

蒋思海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0.23%的股份,同时持有重庆善泽投资有限公司10.07%的股份,重庆善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重庆展宏投资有限公司8.12%的股份和重庆成长投资有限公司9.62%的股份,重庆展宏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成长投资有限公司又分别持有本公司2.93%股份和0.91%的股份;蒋思海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蒋思海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3-014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3年2月18日、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指标。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3-006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2月19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3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同意公司进行该理财投资。要求公司管理层做好风险控制,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实施理财,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3-007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鸿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已于2013年1月25日披露,现对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部分事项做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前10名有限售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现补充为:"上述股东中持有本公司股份5%(含5%)以上法人股股东为: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和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共2户)。其中: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是国家股股东。

本报告期内,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未知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与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董事会报告中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增加一段:

2012年度公司全年主营业务收入8131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下属公司佛山市顺德高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阳光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腾远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业务增长所致,2011年度上述子公司刚开始设立,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2012年度园林业务已逐步走上正轨,业务较上年度有了大幅度增长。佛山市顺德高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31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95.21%,佛山市阳光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6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48.81%,广东腾远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为2012年新成立的公司,报告期内承接了天津市星光天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星光天地大型购物中心的改造及装修工程;佛奥广场五层康体层及十二层样板房装修及安装工程;佛奥湾B区入户大堂、架空层及商业街装修项目及安装佛奥湾C区7号楼样板房装修及安装项目,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152万元。

因此2012年的业务量比2011年大幅提升,经营能力持续增强。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公司经营计划、资金需求、公司面临风险及应对措施等方面的信息进行补充。

1、经营计划中补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实现营业收入计划为1.1亿元左右,控制施工成本和三项费用,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10%左右,施工成本控制在营业收入的80%左右"

2、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中补充"2013年公司在建工程业务各项目所需资金约1亿元左右。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帐面资金余额1700万元多。2013年,公司将加强工程进度款收款力度,按合同每月所收取的工程进度款完全可以满足公司目前在建工程所需的资金及三项费用的支出需求。"

3、可能面对的风险中补充"关联交易较多的风险,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佛山市顺德佛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所涉及的房地产项目存在大量的园林、装修外包业务,公司子公司与其进行交易在一定程度上难以避免,特别是在公司园林装修业务发展初期,由于产品品牌、口碑尚在建设当中,存在关联交易占主营业务收入较多的情况。2013年度,公司将通过加强品牌建设从而提升自身开展业务的能力,争取在现在佛奥项目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其他项目,减少关联交易的份额。"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1月1日期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